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共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实际为民丰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民丰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为民丰化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共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3 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5 月 28 日至永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代建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万元整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销售：工业重铬酸钠、工业铬酸酐、工业重铬酸钾，废物处理服务（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亚硫酸氢钠甲萘醌、铬粉系列、皮革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三氧化二铬、氢氧化铬、铬酸铵、硫酸铬、硫酸钠、甲酸铬、吡啶甲酸铬、烟酸铬、三氯化铬、维生素 K3（MNB 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MPB 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铬颜料；研究、开发：铬化合物及铬颜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生产、加工：铁桶、机械配件、非标设备；电气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管道租赁、土地租赁；自有房屋出租，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民丰化工 100% 股权，民丰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民丰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1,168,642.06	1,326,007,632.03
负债总额	1,287,083,172.83	1,071,689,233.26
银行贷款总额	927,266,666.66	774,404,106.65
流动负债总额	1,025,231,978.43	871,665,584.32
资产净额	264,085,469.23	254,318,398.77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8,004,417.91	1,065,747,683.89

净利润	7,441,681.20	-10,331,267.24
-----	--------------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民丰化工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共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审核批准、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民丰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产质量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为民丰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